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吉宏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陆燕薇	联系电话：0931-8893756
保荐代表人姓名：熊辉	联系电话：010-8808666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交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3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3) 培训主要内容	1、董监高股票买卖要点； 2、内幕交易规定； 3、信息披露规定及案例； 4、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及股东张和平、庄澍、贺静颖、永悦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或者转让厦门吉宏股份的，转让股票所得归厦门吉宏所有。	是	不适用
股东金润悦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	是	不适用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或者转让厦门吉宏股份的，转让股票所得归厦门吉宏所有。		
股东海银创投承诺：自本企业对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3年2月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也不由厦门吉宏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不适用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股东邵跃明、周承东、龚红鹰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是	不适用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股东庄浩、张和平、庄澍、贺静颖，间接股东邵跃明、龚红鹰、周承东均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数的25%。自本人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厦门吉宏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是	不适用
控股股东庄浩及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张和平、庄澍、贺静颖、邵跃明、周承东、龚红鹰均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关股权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有关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厦门吉宏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厦门吉宏股份的，转让所得归厦门吉宏所有。	是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及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庄澍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下同）。(1)	是	不适用

<p>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本人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则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2）减持方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数量：本人所持厦门吉宏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5%；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人在实施减持计划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由公司予以公告。</p>		
<p>永悦投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 需要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具体减持计划为：（1）减持数量及时间：自本公司所持厦门吉宏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厦门吉宏股份总数（需减去本公司股东龚红鹰间接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的 50%；自本公司所持厦门吉宏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期间，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厦门吉宏股份总数（需减去本公司股东龚红鹰间接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的 100%。（2）减持价格：不低于厦门吉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3）减持方式：实施减持计划时，本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由公司予以公告。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或者转让厦门吉宏股份的，转让股票所得归厦门吉宏所有。</p>	是	不适用
<p>金润悦投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可 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具体减持计划为：（1）减持数量及时间：自本公司所持厦门吉宏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厦门吉宏股份总数（需减去本公司股东邵跃明、周承东间接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的 50%；自本公司所持厦门吉宏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期间，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厦门吉宏股份总数（需减去本公司股东邵跃明、周承东间接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的 100%。</p>	是	不适用

<p>(2) 减持价格：不低于厦门吉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3) 减持方式：实施减持计划时，本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由公司予以公告。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或者转让厦门吉宏股份的，转让股票所得归厦门吉宏所有。</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及其关联自然人庄澍、张和平、贺静颖）承诺如下：(1)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自身未从事与厦门吉宏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厦门吉宏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 在本人作为厦门吉宏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期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厦门吉宏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经营活动。</p>	是	不适用
<p>永悦投资/金润悦投资承诺如下：(1)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自身未从事与厦门吉宏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厦门吉宏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 在本公司作为厦门吉宏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厦门吉宏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经营活动。</p>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刘晓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指派熊辉先生接替刘晓勇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陆燕藺

2018 年 4 月 10 日

\_\_\_\_\_

熊辉

2018 年 4 月 10 日

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